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1,146.2	937.3
—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43.3	46.7
— 創投	—	—
— 其他	0.4	0.3
	<u>1,189.9</u>	<u>984.3</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費用	(34.5)	(29.6)
— 創投	(1.4)	(11.2)
— 半導體分銷	139.8	200.5
—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9)	(19.7)
經營虧損	(4.1)	(1.5)
	<u>(25.0)</u>	<u>(21.2)</u>
— 其他	(0.2)	(1.0)
	<u>78.7</u>	<u>137.5</u>
折舊	<u>(1.7)</u>	<u>(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7</u>	<u>109.2</u>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899.6	1,8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7.4	1,723.4
權益總額	1,734.1	1,709.5
借款及租賃負債	32.0	3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0	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2.9	4.5
	61.9	80.8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1.9%	2.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3.4%	150.8%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港元)	0.07	0.09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91	1.88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9,997	984,294
銷售成本		(1,176,827)	(947,965)
毛利		13,170	36,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642	12,60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8,740)	(10,8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742)	(25,382)
行政費用		(68,743)	(61,432)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4	(11,693)	(18,2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2,843	(5,831)
其他費用，淨額	4	(6,001)	(1,293)
融資成本	5	(4,259)	(3,03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55,812	187,383
聯營公司		(976)	—
除稅前溢利	4	53,313	110,281
所得稅	6	401	(1,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3,714	109,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5.91港仙	12.01港仙
攤薄		5.91港仙	12.01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714	109,16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04)</u>	<u>(3,905)</u>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及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904)</u>	<u>(3,9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1,810</u></u>	<u><u>105,2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2,947	33,367
投資物業		121,118	130,091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2,808	3,05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24,514	1,451,8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8,064	27,1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13	2,3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1,735	1,647,836
流動資產			
存貨		96,766	89,645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915	27,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6	26,0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889	4,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967	76,345
流動資產總值		187,853	224,2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70,543	57,586
合約負債		2,374	1,892
租賃負債		15	119
附息銀行借款		31,998	36,111
應付稅項		1,822	2,893
財務擔保責任		45,481	50,112
流動負債總額		152,233	148,713
流動資產淨值		35,620	75,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7,355	1,723,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
遞延稅項負債	<u>13,298</u>	<u>13,8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98</u>	 <u>13,895</u>
 資產淨值	 <u>1,734,057</u>	 <u>1,709,50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866	90,866
儲備	<u>1,643,191</u>	<u>1,618,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4,057</u>	 <u>1,709,50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1,734,057</u>	 <u>1,709,5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乃取捨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對被投資企業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和主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企業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企業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明賣方一承租人用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清償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具有遞延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會否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所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初始應用該修訂本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分部，涉及消費類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收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附息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1,146,221	43,340	–	436	1,189,997
其他收益	–	–	2,989	–	2,989
總計	1,146,221	43,340	2,989	436	1,192,986
對賬：					
減：其他收益(附註)					(2,989)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u>1,189,997</u>
分部業績	(20,647)	(33,579)	(1,572)	(170)	(55,96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53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3
租金收入					5,41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5,8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24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90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8,740)
未分配開支					(34,478)
融資成本					<u>(4,259)</u>
除稅前溢利					<u>53,313</u>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937,283	46,685	–	326	984,294
其他虧損	–	–	(5,662)	–	(5,662)
總計	937,283	46,685	(5,662)	326	978,362
對賬：					
加：其他虧損(附註)					5,662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984,294
分部業績	8,768	(27,594)	(11,373)	(1,068)	(31,26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4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70
租金收入					5,55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87,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4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8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825)
未分配開支					(29,616)
融資成本					(3,038)
除稅前溢利					110,281

附註： 分部收益內之其他收益／(虧損)已分類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64,058	15,707	4,798	2,160	686,723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05,99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24,5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3,975
資產總值					1,899,588
分部負債	90,920	303,021	123,482	88,374	605,797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05,9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729
負債總額					165,53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26,216	13,294	5,632	2,554	647,69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2,8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51,8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5,499
資產總值					1,872,115
分部負債	82,781	255,943	130,324	83,548	552,59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2,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893
負債總額					162,608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63	–	349	–	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	–	–	–	864
存貨之減值撥備	1,714	184	–	–	1,89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	8,791	–	–	8,791
資本開支*	72	–	1,269	–	1,341
	<u>563</u>	<u>–</u>	<u>349</u>	<u>–</u>	<u>91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25	–	152	–	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8	–	229	–	1,197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	(367)	–	–	(36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	6,415	–	–	6,415
資本開支*	184	–	554	–	738
	<u>525</u>	<u>–</u>	<u>152</u>	<u>–</u>	<u>67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3,776	47,011
中國內地	7,398	1,858
新加坡	1,138,823	935,425
	<u>1,189,997</u>	<u>984,29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56,874	1,484,483
中國內地	71,056	79,109
新加坡	53,457	54,722
其他	371	—
	<u>1,681,758</u>	<u>1,618,3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76,231	117,571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半導體分銷	1,146,221	937,283
消費類產品銷售及產品採購業務	43,340	46,685
其他	436	326
	<u>1,189,997</u>	<u>984,2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37	1,977
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	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44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3	1,67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0	250
租金收入	5,419	5,552
匯兌差額，淨額	2,972	1,189
其他	529	1,465
	<u>10,642</u>	<u>12,60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174,898	948,328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98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12	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4	1,197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902	11,81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0	8,791	6,415
		<u>11,693</u>	<u>18,234</u>
其他費用，淨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06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47	430
與合營企業所動用財務擔保有關的費用		65,735	121,204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65,735)	(121,204)
其他		3,686	863
		<u>6,001</u>	<u>1,293</u>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843)	5,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80)</u>	<u>(250)</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47	3,0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u>	<u>20</u>
	<u>4,259</u>	<u>3,038</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81	1,650
遞延	(582)	(532)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401)</u>	<u>1,118</u>

7.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9,087	—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0.01港元)	18,173	9,087
	<u>27,260</u>	<u>9,087</u>

本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08,663,302股(二零二四年：908,663,302股)計算。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向其僱員及董事發行購股權。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3,714</u>	<u>109,163</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續)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8,663,302	908,663,302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09	1,461
上市債券投資	(a)	100	138
場外交易股本投資	(b)	2,128	1,672
非上市股本投資	(c)	552	1,235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d)	28,064	27,126
		30,953	31,632
就報告目的分類為：			
流動資產		2,889	4,506
非流動資產		28,064	27,126
		30,953	31,632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及場外交易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持作買賣。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強制性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

附註：

- (a) 上市債券投資的票面年利率介乎0%至8.75%(二零二四年：0%至8.75%)，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到期之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00港元)上市債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000港元)可予收回。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b) 本集團於Tooniplay Co., Ltd. 擁有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遊戲開發業務。
- (c) 本公司主要擁有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 (主要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股權。
-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指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投資型人壽保險計劃。投保總額為15,800,000美元(約12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00,000美元(約122,800,000港元))，年度最低保證回報率為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9,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75,000港元)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退出保險合約，則賬戶價值於扣除退保費260,000美元(約2,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美元(約2,023,000港元))後將退還至本集團。退保費金額隨時間的推移而減少，而於合約簽訂的第19年開始不再需要退保費。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626	71,655
減值	(52,711)	(43,920)
	19,915	27,735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至45天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天。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11,7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49,000港元)，乃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62	22,402
1至2個月	247	779
2至3個月	142	89
3至12個月	5,582	3,673
超過12個月	6,382	792
	19,915	27,7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3,920	37,5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	8,791	6,415
年末	52,711	43,920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650	39,507
已收按金	1,254	2,151
應計費用	15,639	15,928
	<u>70,543</u>	<u>57,586</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46,753	38,709
1至30日	4,621	304
31至60日	—	19
超過60日	2,276	475
	<u>53,650</u>	<u>39,507</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半導體分銷	1,146.2	937.3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43.3	46.7
創投	3.0	(5.7)
其他	0.4	0.3
	<u>1,192.9</u>	<u>978.6</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費用	(34.5)	(29.6)
創投	(1.4)	(11.2)
半導體分銷	139.8	200.5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9)	(19.7)
經營虧損	(4.1)	(1.5)
	<u>(25.0)</u>	<u>(21.2)</u>
其他	(0.2)	(1.0)
	<u>78.7</u>	<u>137.5</u>
折舊		
公司	—	—
創投	(0.3)	(0.4)
半導體分銷	(1.4)	(1.5)
	<u>(1.7)</u>	<u>(1.9)</u>
折舊總額		
	<u>(1.7)</u>	<u>(1.9)</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56.1	111.3
利息開支	(4.3)	(3.0)
銀行利息收入	1.5	2.0
	<u>53.3</u>	<u>110.3</u>
除稅前溢利	53.3	110.3
所得稅	0.4	(1.1)
	<u>53.7</u>	<u>10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7</u>	<u>109.2</u>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1,19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84,300,000港元上升21%。毛利率為1.1%，略受零件價格波動影響，但得益於審慎的成本管理，整體盈利能力得以維持。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800,000港元(2024年：109,200,000港元)，按年下跌49%。

從業務分部來看，半導體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該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1,146,200,000港元(2024年：93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錄得收益為43,300,000港元(2024年：46,700,000港元)，表現大致穩定。創投業務因市場波動錄得分部溢利為3,000,000港元(2024年：虧損5,700,000港元)。社交媒體網絡業務則錄得收益為400,000港元(2024年：300,000港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貢獻仍然輕微。

半導體分銷業務

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年內面對顯著市場波動。儘管2024年全球半導體行業整體銷售創下新高，但細分市場之間表現不一，波動幅度甚大。年初，因應上一年度供應短缺情況得以緩解，客戶需求反彈，本集團業務得以帶動。當中包括對記憶體晶片，尤其為AI相關用途的需求回升。然而，隨着年中市場進入調整期，價格波動明顯，記憶體與儲存元件價格於上半年急升後，因供應鏈去庫存而於下半年回落。

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僅提供了間歇性的支持。經歷連續兩年的下滑後，2024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雖略有回升，但回暖情況不均衡，製造商及型號之間表現參差，令相關半導體需求未能持續強勁。同時，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令其他終端市場如消費電子及工業設備表現亦持續疲弱。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同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同憶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營業額錄得21,496,000,000港元(2024年：24,098,000,000港元)，同憶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手機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分銷三星電子產品，包括CMOS影像感測器及多層封裝晶片。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利潤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業務集中於中國手機市場，而中國主要手機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的產品價格與出貨量均出現下滑，從而影響了合營企業的盈利能力。

儘管整體市況波動，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收益較去年略有增長。本集團繼續依賴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聚焦主流產品線，穩中求進。為減低價格波動影響，採取審慎的採購及庫存管理策略，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消費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本集團的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目前主要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營運事宜，代理多種電子產品，遍及小型家電以至最新潮流科技品，務求提高用家生活質素及滿足其各種需求。

本年度消費產品分部錄得收益為43,300,000港元(2024年：46,700,000港元)，符合亞洲市場消費情緒疲弱及消費者支出趨於審慎的整體背景。本集團持續聚焦Nakamichi及SOUL品牌，並逐步減少對白牌電器的依賴。業務主要市場為香港、日本及部分東南亞國家。年內，香港本地消費情緒持續審慎。於東南亞市場，尤其印尼，本集團繼續集中於電子商貿渠道及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然而，與過往高速增長相比，東南亞電商市場已顯現增速放緩趨勢。

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已調整策略，放緩該區域之擴張步伐，並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同時，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錄得溫和增長，反映亞洲整體消費需求正逐步復甦。展望未來，該業務將繼續採取審慎拓展策略，透過新品推出實現逐步增長，並積極探索將部分高品質生活電子產品引入日本市場的可能性，務求把握當地對創新與品質要求高的消費特性。

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該分部對本集團貢獻輕微，年內，830 Lab Limited(「830 Lab」)錄得收益為400,000港元(2024年：300,000港元)。業務涵蓋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相關網上平台項目。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及社交媒體平台不斷演變，本集團年內僅維持基本營運，並未進一步投入大量資源。

本集團有意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故對該分部採取保守投資策略。儘管目前規模有限，未對整體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如發現具發展潛力及可持續模式，未來不排除考慮擴展規模。

創投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創投業務錄得溢利為3,000,000港元(2024年：虧損5,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債券、場外交易股權投資及主要管理人壽保單投資的總市值為31,0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1,600,000港元)。年內，金融資產於損益列帳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2,800,000港元(2024年：淨虧損5,800,000港元)。

創投業務一直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其核心目標為透過投資項目日後上市或於上市前轉讓股份實現資本增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策略性投資項目包括以韓國為駐地的流動遊戲開發商Tooniplay Co., Ltd.及越南電子商務企業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營運環境預料將持續面對不確定性與挑戰。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僅屬溫和，且存在不少下行風險，主要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特別是主要國家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以及科技領域中貿易壁壘的延續。貿易政策變得愈加難以預測，例如於2024年底及2025年初，接連實施新一輪與半導體相關的出口管制及關稅措施，令供應鏈更為複雜，並推高業界的經營成本。這些外部因素或將抑制電子及半導體市場的復甦步伐。

此外，通脹仍處於高位，多國利率波動加劇，或進一步削弱消費者購買力。於主要市場方面，預期消費電子需求將逐步回升，但節奏或較以往緩慢。根據IDC資料，2024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長5.6%，達2.86億部，但區域間及消費群體表現參差。受惠於政府補貼推動中階手機升級需求，IDC預計2025年增長幅度約為3%，

在正面因素方面，國家推出換機補貼及定向財政支出計劃，加上5G網絡推廣持續，預期有助支持中國科技產品需求。此外，電訊基建及電子消費發展亦帶動手機與電子產品的汰換週期。消費市場以外，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亦被視為半導體需求穩定增長的領域。

綜合上述市場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經營原則。來年的策略以整合現有業務及尋求選擇性增長為重點。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於日本市場的佈局，其經濟狀況相對穩健，加上技術與消費市場具結構性利好因素。日本市場將與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的既有業務互相補足，有助降低市場集中風險。半導體分銷業務則將聚焦核心產品，並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應變能力。

消費產品方面，日本消費者對產品創新及品質要求高，若能成功滲透市場，除可帶來可觀收入外，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及產品開發能力。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密切留意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政策變化，必要時亦會採取財務對沖策略以管控風險。

儘管短期挑戰仍在，但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產基礎及經錘百鍊的業務模式，有能力承受市況波動，並於市場回穩後迅速把握機會。我們將繼續以審慎執行力、策略前瞻性及靈活應變能力，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0	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2.9	4.5
	61.9	80.8
借款及租賃負債	32.0	36.2
權益總額	1,734.1	1,709.5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1.9%	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為5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3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9,5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6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23%(二零二四年：151%)。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87.9	224.3
流動負債	(152.2)	(148.7)
流動資產淨值	35.7	75.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3%	151%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準，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9。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年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全年業績公佈第25頁「業務回顧－創投業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5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準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下文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蘇煜均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再者，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權益提供充分監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 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鑒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0.02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此提醒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